附件：

吉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积极、稳妥、有序推动吉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财经委第四次会议要求和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以畅通循环为驱动，聚焦全链条各环节，用好政策组合拳，调动各方积极性，分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充分释放有潜力消费，持续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丰富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供给**。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指导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组织各地做好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

**2.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3.优化老旧汽车回收管理服务**。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支持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下沉服务网络，在未设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依规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持续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

**4.提升二手车流通效能。**贯彻落实国家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等措施，做好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鼓励二手车流通企业数字化升级，实时显示车辆价格、配置、车龄、出险等车辆信息，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增强二手车消费信心。

**5.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企业经营模式由经纪向销售转变，规范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打造区域性二手车流通品牌，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新车销售企业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品牌服务等优势，拓展品牌二手车经营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二手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拓展海外市场。

**6.优化汽车消费使用环境。**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高充电便利性。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等业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推动汽车管理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1.开展换新惠民活动。**组织开展全省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采取“政府+企业”方式，制定全省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发动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和电商平台，叠加让利优惠，并在此基础上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推动冰箱（冰柜）、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燃气灶、净水器、油烟机八个品类换新，对交售废旧家电并购置绿色、智能、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统筹消费促进和家电以旧换新，开展“吉林省绿色智能家电进万家”暨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季活动。建立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电商平台与回收企业合作机制，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率和新“智”家电销售率。

 **2.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构建新型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形成闭环，提高效率。开发“废旧家电以旧换新”小程序，推动实施“互联网+上门回收”，业务覆盖省内县级及以上区域。推广“定点、定时、定车”“以车代库”源头回收模式，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及用地长期性和稳定性。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车、智能回收箱等便利设施进街道、进社区，方便居民交售废旧家电等可回收物。保障废旧家电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推荐长春市申报国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培育一批回收典型企业。督促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销售给有正规资质的拆解企业处置。

 **3.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引导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推广“互联网+二手回收”、售后回购等发展模式，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典型企业，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商品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4.强化标准引领支撑。**推广绿色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对照相关标准，加大绿色智能低碳家电供给，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绿色化转型。加大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标准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耗能家电的环保问题，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整合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再生资源源头回收管理规范》，健全标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从业人员管理、明确企业主体责任，维护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行业良好发展秩序。

**5.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满足消费者售后服务需求。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加强售后服务规范化管理、连锁化发展、品牌化运作。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通过自营自建、加盟合作等方式构建售后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售后服务企业通过平台入驻、网点加盟、协议合作等方式，创建服务品牌。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互补优势，延伸链条，共同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家电服务标准，推动服务规范化发展。

**（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1.促进旧房装修改造。**通过政府鼓励、金融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民适老化改造以及家居家电一体化改造，为旧房改造装修提供便利化服务。

**2.培育家居消费增长点。**组织开展绿色家装节、家居焕新季等活动，推动居民购买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引导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3.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推广，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出小区提供便利。组织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组织开展“诚信装企进社区”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用好财政支持。**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积极争取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改造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统筹用好现有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对符合条件的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者给予单件成交价10%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各承担5%，省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下达省级奖补资金），鼓励销售企业优惠不低于5%。

**（二）完善税收支持。**延续实施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三）优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开发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金融产品，提供灵活分期、差异化定价等融资服务，拓展相关消费信贷业务。落实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完善协同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抓好全链条、各环节有效衔接。要加强政策研究，整合资源要素，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跟踪评估。**加强进度跟踪，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保障财政补贴资金直达企业和消费者，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相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大力营造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